

# 在现代汉语语法学与语文教育学 之间的黎锦熙

## Li Jinxi: Between Modern Chinese Grammar and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陈玥<sup>1</sup>

Yue CHEN

日本筑波大学人文社会系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Tsukuba, Japan

chen.yue.ka@u.tsukuba.ac.jp

刘幸<sup>2</sup>

Xing LIU

中国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Faculty of Educatio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liuxing@bnu.edu.cn

DOI: <https://doi.org/10.5281/zenodo.14784339>

**摘要** 黎锦熙在中国的现代汉语语法学和语文教育学两个领域都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这两个学科在黎锦熙这里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黎锦熙的求学历程和现代语言学比较疏远,但是,二十世纪初叶的国语运动,推动了作为教育部教科书编纂员的黎锦熙着手从事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从而为国语运动以及国语教育寻找确切的语法学理论依据。《新著国语文法》中所揭示的“句本位”观念和语文教育的现实需求有着直接的关联。“黎派”语法尽管遭到不少批评,但在今天中国的中小学语文教育中依旧发挥重要作用,其原因便在于此。

**关键词** 现代汉语语法学; 语文教育学; 黎锦熙; 句本位

**Abstract** LI Jinxi (1890–1978) has made pioneering contributions in both fields of modern Chinese grammar and language education in China. These two disciplines were closely linked in Li's studies. Li's academic training was relatively distant from modern linguistics. Still, the national language movement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prompted Li, as an office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OC, to engage in modern Chinese grammar research, thereby finding a precise grammatical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national language movement and national language education. The Sentence-based theory revealed in *New Chinese Grammar*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ctual needs of language education. Although Li's grammar system has been criticized a lot, it still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China'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language education today.

**Keywords** Modern Chinese Grammar;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Li Jinxi; Sentence-based Theory

收稿日期: 2024-12-11

作者简介: <sup>1</sup> 陈玥, 日本筑波大学人文社会系助教。日本东京大学博士, 研究方向为现代汉语。

<sup>2</sup> 刘幸, 中国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教授。日本广岛大学博士, 研究方向为中国教育史。

黎锦熙（1890—1978），中国杰出的语言学家，其于1924年出版的《新著国语文法》被公认为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的奠基之作”。<sup>1</sup>另一方面，黎锦熙自1920年起，任教于北京高等师范学校（1923年，该校与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合并，改组为北京师范大学），直至最终去世。躬耕于中国师范教育的最高学府，他长年位于中国语文教学的一线，并引领了中国语文教学各方面的变革，也被公认为中国现代语文教育学的开创者之一。

黎锦熙在这两方面的成绩均有目共睹，前者主要结集为《黎锦熙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2004），后者主要结集为《黎锦熙语文教育论集》（人民教育出版社，2022），其余各类选集亦不在少数。目前对黎锦熙的研究主要是由现代汉语语法学和语文教育学两个专业领域内的学者进行。然而，随着学科分化的日益精细，这两个学科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科壁垒，彼此之间的往来也很少。这就使得对黎锦熙的研究日益呈现出彼此分裂的格局。例如，刁晏斌等所著《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就对黎锦熙的语言（文）教学思想着墨甚少，而研究黎锦熙语文教育思想的绝大多数论文，都只对他的语法学学术成果点到为止。但是，黎锦熙在这两个学科领域内的贡献实则存在着深刻而又细微的关联，现有的研究格局不能将这两个学科的要害融为一体来考察，其实是忽略了黎锦熙学术思想的诸多复杂面向的。本文力图结合黎锦熙在现代汉语语法学和语文教育学两个领域的学术思想，阐发这两者之间的各项关联，从一个更完整的视角去理解这位学界巨擘的学术思想及其学术研究的得失。

## 一、语文教育的转型与现代汉语语法学的兴起

黎锦熙出生于湖南湘潭，先后就学于北京铁路专修科、湖南优级师范学堂史地部。先行研究中很少有人谈及的一个问题是，黎锦熙这些早年求学经历其实和现代语言学比较疏远。<sup>2</sup>从优级师范毕业以后，他主要在湖南编译局任编译员，1915年应聘为教育部教科书特约编纂员，迁居北京，直接从事大量的教材审定工作，这是推动他走向现代汉语研究的关键因素。

在当时，变革中国语言文字，以适应现代社会需求的呼声逐渐凝聚为社会共识。1917年，《新青年》杂志上先后刊发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和陈独秀的《文学革命论》，明确主张以白话文取代文言文，可谓是白话文运动的“公开信号”。<sup>3</sup>现代白话文学创作随之兴起，胡适的《蝴蝶》（1917）、鲁迅的《狂人日记》（1918）应运而生。同样在1917年，以蔡元培为会长的“国语研究会”召开第一次大会。该会推动了两项重要的学术活动的发展，一个是推广了“标准国语”这一概念，另一个则是推动教育部将学校中的“国文”科改为“国语”科。同时，该研究会“还委托黎锦熙拟订《国语研究调查之进行计划书》”。<sup>4</sup>黎锦熙从该会创办

<sup>1</sup> 刁晏斌等：《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59页。

<sup>2</sup> 在当时，语言学已经在西方大学构成了完整的学科结构与培养体系。可兹对比的是，仅比黎锦熙小一岁的刘复（1891—1934），1920年赴英国伦敦大学留学，后转入法国巴黎大学学习语言学，1925年获博士学位。赵元任（1892—1982），1910年赴美留学，在多个学科领域展现了他过人的天赋，并于1918年获得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李方桂（1902—1987），1924年通过清华学堂的预科到美国密歇根大学留学，1926年获语言学学士学位，1928年获芝加哥大学语言学博士学位。王力（1900—1986），1926年考入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师从赵元任，后于1927年赴巴黎大学留学，研究实验语音学。

<sup>3</sup> 费锦昌：《中国语文现代化百年记事：1892—2013》，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34—35页。

<sup>4</sup> 费锦昌：《中国语文现代化百年记事：1892—2013》，第34页。

之初就是会中的中坚力量。

自晚清开始,就有人尝试用白话文编写教材。1915年,俞子夷在江苏苏州省立第一师范附属小学采用自编的白话课本;1917年,蔡元培等人在北京创办的孔德学校,开始采用注音字母并自编国语读本。这类民间自发的教育实验,为语文教育向白话文转型逐渐积蓄起了力量。<sup>1</sup>因为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意识到,文言文的时代终究要过去,过去的“国文”科只注重讲授文言文,今后需要在“国语”的概念下,大力提升语体文的比重。1919年,胡适等人提出《国语统一进行方案》,其中明确提到,需要将小学的“国文”科改为“国语”科:“国民学校全用国语,不杂文言;高等小学酌加文言,仍以国语为主体,‘国语’科以外,别种科目的课本,也应一致改用国语编辑。”<sup>2</sup>1920年1月24日,教育部正式下达第七号令,改“国文”为“国语”,并对其要旨做如下规定:“在使儿童学习普通语言文字,养成发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启发其智德。首宜教注音字母,正其发音,次授以简单词语句之读法,书法,作法。渐授以篇章之构成。并采用表演,问答,谈话,辩论诸法,使练习语言。”<sup>3</sup>这一教育部令,标志着中国语文教育从文言文向白话文的转型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当时,文言文这一语言上的障碍需要破除,这越来越成为共识。白话文运动方兴未艾,但白话文究竟应当如何说,如何作,什么才算是标准的白话文,白话文自身是否有法可依,其实都并无定论可言。黎锦熙一方面积极地参与国语运动,为白话文的广泛使用进行宣传和推广;另一方面,作为教育部教科书编纂员,他也希望从纷繁的语言现象中总结规律,为白话文量身打造一套语法规则,使白话文的语法知识得以普及,从而施用于国语教育之中。在《新著国语文法》的绪论中,黎锦熙指出,“国语文法的用处,就在于用科学方法,指示我们许多的法则,我们按照这些法则,可以把国语说得很正确,把国语文做得很清通”。<sup>4</sup>而且,从实际效果来看,“本书虽曾用作师范大学国文学系底讲义,但也曾用作初级中学一年级底教本;其体例编制,大体上即是供初、高两级中学之间用的。”<sup>5</sup>指导白话文的语文教学可以说是他从事现代汉语研究的初衷。从这个意义上讲,现代汉语语法学作为一种学科的萌芽,受到了中国语文教育从文言文到白话文这一剧烈变革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黎锦熙在多篇文章中回顾过自己学术观点的发展过程。在一篇文章中,黎锦熙曾自承:“在1924年《新著国语文法》出版以前,我搞语法的动机不是从专门学术研究出发的,是为了在1919年五四运动文化革命的旗帜下要作文字改革运动,必须找出做白话文的规律来(在当时,许多人认为只有文言文的‘文法’,而白话也有‘语法’是个稀奇的事);对于外国的关于语言学理论的专家著作并无研究,只参考了一些英文语法教科书和法、德语法翻成了汉字的本子。”<sup>6</sup>

<sup>1</sup> 唐千千、杜成宪:《从“国文”到“国语”:一字之差背后的学科变革》,《现代教育论丛》,2023年第1期。

<sup>2</sup> 黎锦熙:《黎锦熙语文教育文集》,人民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第25页。

<sup>3</sup> 黎锦熙:《黎锦熙语文教育文集》,第26页。

<sup>4</sup>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湖南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43页。

<sup>5</sup>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第4页。

<sup>6</sup> 黎泽渝、刘庆俄:《黎锦熙选集》,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5页。黎锦熙所参考的主要是英国的《纳氏英文法》(J. C. Nesfield: *English Grammar Series*)。(见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语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50页)

从这个角度来看，“现代汉语”这门学科并不是随着现代语言学学科体系在中国完全落地生根之后才发展起来的，它首先是受到语文教育从文言文向白话文转型这一迫切的现实需求而被催生出来的。

## 二、新文化运动语境下黎锦熙的实践

黎锦熙在刚刚着手从事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时，学术条件是有限的。某种意义上，他就是受到新文化运动的感召，被这股时代浪潮推着走向前的。而开辟并主导了这个时代浪潮的，是胡适。

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一文在社会上产生了巨大影响。胡适本人也很快就着手新语言的建设工作。经过他和陈独秀、傅斯年等人的反复公开讨论，白话文运动赢得了广泛认同。在这个过程中，杂采古白话、各地口语、欧化语言现象及适量文言，杂糅调和为现代汉语的进路得到了普遍认同。所有这些都可以汇总为胡适在《建设的文学革命论》（1918）一文中提出的十字方针：“文学的国语，国语的文学”。在胡适看来，“我们所提倡的文学革命，只是要替中国创造一种国语的文学。有了国语的文学，方才可有文学的国语。有了文学的国语，我们的国语才可算得真正国语。国语没有文学，便没有生命，便没有价值，便不能成立，便不能发达。”<sup>1</sup>学者文贵良对此进行了一个比较细致的再诠释：胡适的宗旨“可以表述为：‘国语的文学’以‘现有的国语’来创造文学，通过文学而不断锤炼‘现有的国语’，使得‘现有的国语’在文学的不断发展中得到发展，从而走向‘理想的国语’，达到‘文学的国语’。”<sup>2</sup>学者郅元宝认为，胡适所提倡的这一方针，“无论对新文学还是对新的汉语言文字之学都是有效的价值公设。”<sup>3</sup>

对于胡适在新文化运动中的贡献，学者王富仁有一个比较精到的评述。王富仁认为，“当我们想到胡适，就应该首先想到他的‘史识’了。……胡适凡是讲到五四新文化运动、新文学革命和五四白话文革新的地方，主要讲的就是‘历史’，就是他对中国文化、中国文学、中国书面语言历史发展的看法。这种‘史识’，胡适称之为‘历史的眼光’，是与一般的‘学识’不同的。”<sup>4</sup>胡适对自身学术道路的选择，显然是基于他所独有的“历史的眼光”，而事实证明，至少就现代汉语的发展历程而论，胡适的眼光是精准的，他的大名绝非等闲得来。相较而言，黎锦熙虽然年长胡适一岁，但在整体的“史识”上实际是对胡适亦步亦趋的。黎锦熙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工作，可以被视为对胡适意见的一种具体展开。

胡适和黎锦熙的关系，过往较少得到专门的研究。其实在国语运动的进程中，这两个人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sup>5</sup>其中最为典型的是，胡适1921年给教育部第三届国语讲习所编写的讲义《国语文学史》，其实是在黎锦熙等人的张罗之下，于1927年由北京文化学社出版的。

<sup>1</sup> 胡适：《建设的文学革命论》，《新青年》第4卷第4号，1918年4月15日。

<sup>2</sup> 文贵良：《文学汉语实践与中国现代文学的发生》，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380页。

<sup>3</sup> 郅元宝：《汉语别史：中国新文学的语言问题》，复旦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79页。

<sup>4</sup> 王富仁：《王富仁学术文集·第四卷·学界诸魂》，北岳文艺出版社，2021年版，第12页。

<sup>5</sup> 胡适对中国语文教育同样产生过深远的影响。关于胡适的思想如何形塑了“国语科”的最终形成，日本学者山下大喜有比较详细的考察。详参，山下大喜：《中国近代における「国语科」の創成：胡適の思想の模索》，九州大学出版会，2024年版。

此事甚至没有提前征得胡适同意,因此序言冠上了黎锦熙的《代序》。显然,黎锦熙欲借胡适的讲演稿为“国语文学”正名。对于胡适提出的十字方针,黎锦熙亦十分看重,并且认为这一理念提出之后,“‘文学革命’与‘国语统一’遂呈双潮合一之观。”<sup>1</sup>

在其他学术领域,两人也颇有合作。1946年秋,齐白石约请胡适为自己撰写年谱,欲借胡适之笔,以传后世。胡适根据齐白石提供的传记资料,分年编排,兼加考订,但在编纂中发现字词之间相互有抵牾之处,便请黎锦熙协助推敲。用胡适的话来讲,“黎邵西先生费了半年的工夫,添补了很多的宝贵材料,差不多给我的原稿增加了一倍的篇幅。”<sup>2</sup>这部《齐白石年谱》又经历史学家邓广铭增补,于1949年3月,以“黎锦熙、胡适、邓广铭编”的名义,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胡适与黎锦熙往来之密,于此可见一斑。

此外,少有人注意到的是,黎锦熙其实对美国学者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的理论始终有浓厚的兴趣。众所周知,杜威在中国的声望,几乎就是和他的中国弟子胡适牢牢绑定在一起的。<sup>3</sup>黎锦熙著书立说,援引欧美学者的少,但是在他1924年出版的《新著国语教学法》一书中,一开头就引用了杜威的长文,来说明文字的符号功能及其对人类经验的传递功能。<sup>4</sup>

在黎锦熙本人看来,当时还被视为新事物的国语,主要有三个源头:第一是鲁迅的《呐喊》、郭沫若的《女神》一类新文艺的创作;第二是为儿童而创作的一些儿童读物;第三是继承自明清的《儒林外史》《水浒传》《红楼梦》《西游记》一类的古白话。国语运动一方面要持续推动作家写出更多的新文艺,同时还要在学术层面“谋语词与文法的整理和改进”。<sup>5</sup>可以说,黎锦熙的看法和胡适所谓“文学的国语,国语的文学”的观念如出一辙。

在今天,黎锦熙作为一个语言学家,很容易被理解为一位精深于专门学问的学者,但这种理解会割裂他与当时整体学术界的关联。无可否认的是,别具“史识”的胡适确实在当时的中国学术界有将帅之才,他所推动的白话文运动,引领了时代的浪潮,也在语言学这一分支学科中为黎锦熙铺开了一条路。

但是,黎锦熙对胡适的接纳是带有批判性的。正如文贵良所注意到的,“胡适谈论文字、语言和文章往往紧紧依靠着文学而谈,要从他的言论中剥离出纯粹谈文字语言的内容非常困难”,胡适也常常会使用一些含混而不准确的概念,这当中尤其明显的是,他会使用所谓“死语言”和“活语言”这样“一对不太清晰的价值区分概念”<sup>6</sup>来表述他对汉语语言变革的追求。然而,从严格的语言学角度来说,什么才算是“死语言”?什么又算是“活语言”?是

<sup>1</sup> 黎锦熙:《国语运动史纲》,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36页。

<sup>2</sup> 黎锦熙、胡适、邓广铭:《齐白石年谱》,商务印书馆,1949年版,第4页。

<sup>3</sup> Xing Liu. (2024). John Dewey and the rise of Marxism in China: How John Dewey inspired the educational idea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Educational Philosophy and Theory*, 56(6): 605-615.

<sup>4</sup> 黎锦熙原文为:“先问:语言文字有什么用处?单就文字将来,杜威(John Dewey)说:‘一切文字及数目,都是符号(symbol):都是拿他来代表事物和思想的。把这种符号习熟以后,(一)就是得到了研究学问的工具(即我们施行教育的一种工具);(二)就是得到了种族中历代所积聚下来之知识的钥匙(因为他能记载人类生活的过去经验):这真是一件重要的东西。’”(黎锦熙:《黎锦熙语文教育文集》,人民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第318页。)此外,杜威在北大讲授《思想之派别》时,黎锦熙曾亲往聆听,并记下笔记。按黎氏后人所编目录,黎锦熙记下的这份讲稿尚存(黎锦熙、杨庆堃:《黎锦熙语言文字学论著选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68页。)。这可以从一个侧面说明,黎锦熙的学术观念,其实深受胡适及杜威的影响。

<sup>5</sup> 黎锦熙:《黎锦熙语文教育文集》,人民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第46页。

<sup>6</sup> 文贵良:《文学汉语实践与中国现代文学的发生》,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382页。

有相当的争议的。尤其，文言文尽管在近代遇到重重挑战，但毕竟还是被当时许多人用于书面表达的，要将其视为“死语言”，只怕太过武断。相较而言，逐渐靠近了现代汉语语法学这种专业研究路径的黎锦熙要比胡适谨慎得多。实际上，在1933年，黎锦熙出版《比较文法》一书，就是为了证明文言文和白话文在汉语史中是一脉相承的，具有高度的连贯性，因此是可以进行比较分析的，其最终目的是要让学生“可能较通畅地阅读一般普通的文言文”。

<sup>1</sup>这就很能显示出两人学术宗旨的微妙差异。

### 三、“句本位”观念与国语教育的现实诉求

黎锦熙在现代汉语领域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在他的推动下，1918年，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表》，实现了用注音符号来表示汉语这一革命性的创举，这也是今天《汉语拼音方案》的前身。但是，黎锦熙对学术界影响最为深远的一项贡献，仍然要数1924年出版的《新著国语文法》。它是最早的“白话文法”，也被誉为“现代汉语语法的奠基之作”。

《新著国语文法》之前的《马氏文通》以词类为纲来讲语法，属于“词本位”。而《新著国语文法》最核心的思想“句本位”，以句法为主干，在句子分析的基础上来讲语法。“从总体看，‘句本位’显然要比‘词本位’进步，因为它不是孤立地静止地看问题，而是从整体中看个体、从动态中看语言结构，尤其是汉语缺少词形变化，西方 Grammar 的‘词类本位’体系并不适用于汉语。”<sup>2</sup>

《新著国语文法》第一次确立了汉语的“六大成分”，具体来说包含“主要的成分”（主语和述语）、“连带的成分”（宾语和补足语）和“附加的成分”（形容性的附加语和副词性的附加语），这六大成分的分类在名称和内容上大致对应于我们现在常说的“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书中通过“图解法”分析句子成分的方法也是汉语传统语法中“句子成分分析法”的来源之一。“句子成分分析法”，亦称中心词分析法，在分析手续上是先找到句子的中心词，摘出句子的主要成分——主语和谓语，然后把主语谓语的连带成分和附加成分一个一个加上。句子“六大成分”的确立和以图解法为代表的“句子成分分析法”有助于清晰地认识汉语句子的格局，确认汉语的句型。如汉语单句的五种基本句型，1）主谓型（“土地肥沃”）2）主谓宾型（“干部参加劳动”）3）双宾型（“学生问老师问题”）4）连谓型（“走出去看看”）5）兼语型（“请大夫看病”），都是对六大成分的实际运用。<sup>3</sup>现在中小学的语文教材基本上仍是以“六大成分”来分析句子，该方法至今仍发挥着重要作用。

但这种分析方法也有一些弊端，如无法凸显汉语句子的层次性，抓出中心词后对理解句意帮助不大，或者恰好违背原意。如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指出，“我从前不喜欢喝酒，现在还是不喜欢喝酒，将来大概仍然不喜欢喝酒”中，摘出中心语舍弃附加语后变成“我喜欢，喜欢，喜欢”，明显与原意不符。<sup>4</sup>与“句子成分分析法”相对的是后来的“直

<sup>1</sup> 黎锦熙、杨庆堃：《黎锦熙语言文字学论著选集》，第263页。

<sup>2</sup> 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第48页。

<sup>3</sup> 《中国语文》杂志社：《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第51页。

<sup>4</sup>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62页。

接成分分析法”(亦称层次分析法),来自于美国的结构主义语法学。这种分析法在分析一个语言片段时总是先一分为二,然后一层一层分析下来,分到全部都是词为止。这一分析法对理解歧义结构很有帮助,如“看/打乒乓球的小孩”(说的是一种“行为”)和“看打乒乓球的/小孩”(说的是一种“人物”),完全是两种不同的层次。当然,这种分析法也有一些缺点,如兼语结构(“请他去”)、宾语在补语当中的结构(“拿出一本书来”)就不适用。

除“六大成分”的确立外,《新著国语法》对词类也进行了细致的分析。词类共分五类九种,实体词(名词、代词),述说词(动词),区别词(形容词、副词),关系词(借此、连词),情态词(助词、叹词)。黎锦熙指出,“国语的词类,在汉字上没有形态的区别,在词义的性质和复合词的形态上虽有主要的区别,还须看它在句中的位次、职务,才易于确定这一个词属于何种词类。”<sup>1</sup>换句话说,词类的区分,取决于它在句中所处的地位和功能。这也是该书“句本位”思想的一个体现,以句子作为观察点和立足点,着力弄清句子成分之间的组合关系,用句子去统摄词类。正因为如此,该书在处理词类和句法的关系时,提出了“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思想,指在分析语法时,从造句讲到用词,以句法控制词类。黎锦熙甚至认为,在没有句子作为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实际上就谈不上确切的词类。比如说,“玻璃窗,芦席棚”中“玻璃/芦席”是性状形容词由名词转成,“唱得更好听”中“听”是性态副词由动词转成。但对于这一词类转变问题,学术界有着激烈的争论。关于这一学术争论的是非曲直,在《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研究》一书中,刁晏斌等学者有较为充分的考辨。本文无意在这里下一个绝对的判断,但笔者在这里想要提示一个重要而又常常为人们所忽略的侧面,那就是黎锦熙的“句本位”思想,实际上是发源于他的语文教育理念的。

《新著国语法》的撰写本身就是为了推广国语教育,<sup>2</sup>因此,黎锦熙非常在意的是这套“黎派”语法能否在现实的国语教学中发挥作用。在他看来,“学者对于种种文句,若不能找出其中各个词儿底职务和关系,仿佛和考究一种有机物底各种成分一般,那么,老实说,他纵然能够背得出名词、动词……底定义和种类,终于完全没有知道这九品词类究竟是些甚么东西。”<sup>3</sup>而语法体系的建设,从根本上讲,是为了造句。只有造出了合乎语法的句子,才能实现让学生陶冶心智,锤炼思维的功能。而从事实层面来看,黎锦熙在当时所目睹的现实情况是:“虽然词类是句法的基础,但是有许多文法教科书,起首把词类讲得太详;一半讲词类,一半讲句法。于是学者费了多少工夫,还不知道造句。埋头伏案,天天所研究的,是这些词类的变化,还弄不清楚。”<sup>4</sup>因此,黎锦熙的“句本位”思想,从表面上看是一种现代汉语的学术主张,但究其根源而言,则是一种基于语文教学实践需求的现实主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黎锦熙对自己的学术得失有过深刻的反思,这集中体现在

<sup>1</sup> 黎锦熙:《新著国语法》,第19页。

<sup>2</sup> 关于《新著国语法》的成书经过,黎锦熙自述道,“公元一九二〇年,在北京开办第一届国语讲习所,才把这些旧稿和沈采山先生合作,改编为《国语法系统表草案》,虽然那时各学校采用的很多,但也还没有敢于出版。自此而后,继续不断地在北京底师范大学、女高师、北京师范大学、国语讲习所、小学教员讲习所、戏剧专校,以及各地底暑期学校,讲授这门功课;事实上不但使我不能不随时随地研讨文法,而且不能不随时改良、随地变幻这文法底教学法。”(黎锦熙:《新著国语法》,第1页)可以看出,黎锦熙撰成此书,与当时国语运动的情势关系极大。

<sup>3</sup> 黎锦熙:《新著国语法》,第1页。

<sup>4</sup> 黎锦熙:《黎锦熙语文教育文集》,人民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第243-244页。

他于1972年定稿的《所谓“黎派”语法诸书的评价》一文之中。在这篇文章中，黎锦熙明确表示，所谓“黎派”语法体系，“一直是主张把语法分为两个方面来进行工作的：一方面是‘科学体系’，另一方面是‘学科（教学）体系’”，就前者而言，其实和其他语法学派差异不大，但对后者而言，则跟各家学说“小同大异”，他的核心诉求是“要把指导人们学好教好某种语言作为第一任务，可以说，语法又是为语言服务的”<sup>1</sup>。黎锦熙一方面看重纯粹的语言学学术研究，但另一方面他更看重这种学术研究如何转变为语文教育领域的理论资源。

从这个角度来看，不得不承认的是，黎锦熙长年执教于北京师范大学，耕耘在语文教学的领域之中，其实对他的现代汉语学术观念产生了深远影响。一方面，“句本位”观念本身确实存在一些争议之处，学界同仁对黎锦熙的批评是有其学理依据的；但另一方面，黎锦熙的“句本位”思想扎根于他的语文教育理念之中，尤其切合着语文教育的现实需求，他的一些基本理念直到今天也还影响着许多语文教师的教学实践，这当中显然也是存在相当程度的合理性的。黎锦熙带给今天的语文教育一个非常重要的影响就在于，所有的语文学习最后都要落实到“造句”，以及更进一步的“作文”之中。如果学生不能造出合适的句子，那就说明教师的教育中还有不到位的地方。

#### 四、小结

黎锦熙在中国的现代汉语语法学和语文教育学两个领域都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这两个学科在黎锦熙身上其实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黎锦熙的求学经历和现代语言学比较疏远，但是，二十世纪初风起云涌的国语运动，推动着作为教育部教科书编纂员的黎锦熙开始从事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从而为国语运动以及国语教育寻找确切的语言学理论依据。《新著国语法》中所揭示的“句本位”观念，同样和黎锦熙的语文教育理念有着密切的关联。“句本位”的提出，和通过白话文造句这一语文教育的现实需求，有着直接的关联。这也是“黎派”语法在今天的中小学语文教育中依旧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原因之一。

#### 参考文献

- 费锦昌. (2021). *中国语文现代化百年记事：1892-2013*. 商务印书馆.
- 刁晏斌等. (2013). *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郜元宝. (2020). *汉语别史：中国新文学的语言问题*. 复旦大学出版社.
- 龚千炎. (1987). *中国语法学史稿*. 语文出版社.
- 胡适. (1918). 建设的文学革命论. *新青年*, 4(4).
- 黎锦熙, 胡适, 邓广铭. (1949). *齐白石年谱*. 商务印书馆.
- 黎锦熙, 杨庆蕙. (2002). *黎锦熙语言文字学论著选集*.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黎锦熙. (2004). *黎锦熙语言学论文集*. 商务印书馆.
- 黎锦熙. (2007). *新著国语法*. 湖南教育出版社.
- 黎锦熙. (2011). *国语运动史纲*. 商务印书馆.
- 黎锦熙. (2022). *黎锦熙语文教育文集*. 人民教育出版社.

<sup>1</sup> 黎锦熙：《黎锦熙语文教育文集》，第289-290页。

- 黎泽渝, 刘庆俄. (2001). *黎锦熙选集*.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吕叔湘. (1979).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 商务印书馆.
- 山下大喜. (2024). *中国近代における「国語科」の創成: 胡適の思想的模索*. 九州大学出版会.
- 唐千千, 杜成宪. (2023). 从“国文”到“国语”: 一字之差背后的学科变革. *现代教育论丛*, (1), 41–53.
- 王富仁. (2021). *王富仁学术文集*. 北岳文艺出版社.
- 文贵良. (2022). *文学汉语实践与中国现代文学的发生*.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杨杏红, 王娟. (2021).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在日本的传播与影响. *国际汉学*, (2), 156–160. <https://doi.org/10.32629/jief.v2i10.2272>
- 《中国语文》杂志社. (1984). *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 上海教育出版社.
- Liu, X. (2024). John Dewey and the rise of Marxism in China: How John Dewey inspired the educational idea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Educational Philosophy and Theory*. 56(6), 605–615. <https://doi.org/10.1080/00131857.2023.2297645>

(责任编辑: 石林雁、刘洁)